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8(a)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系依照大会第 72/73 号决议第 366 段的规定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阐述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动态和问题，包括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的规定，本报告还将提交《公约》各缔约国。本报告提供的资料介绍了近期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重要动态，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公约》所涉机构内部的动态。

* A/73/150。

** 本报告载有近期最重要的动态概要以及相关机构、方案和机关所提供资料的部分内容。由于大会规定的报告字数限制，本报告未经编辑的预发稿及全面脚注也可查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http://www.un.org/depts/los/general_assembly/general_assembly_reports.htm。



一. 引言

1. 作为地球之肺和最大的氧气制造者，海洋在日常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海洋帮助调节全球气候，是水的最终来源，而水维系着地球上的所有生命，从珊瑚礁到冰雪覆盖的山脉，从热带雨林到浩瀚江河，甚至沙漠。海洋是重要的二氧化碳吸收汇，大幅减少大气中的温室气体量，从而造福全人类。

2. 正如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中强调的那样，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包括在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保证粮食安全、创造可持续生计及体面工作等方面。

3. 然而，海洋的状况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危险。尽管国际社会努力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其生物资源，海洋健康仍在同时遭受多种重大压力带来的负面影响，比如包括海洋废弃物、特别是塑料在内的污染、物理退化、日益增加的过度捕捞(见第 58 至 61 段)、外来入侵物种和 underwater 噪音以及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影响。根据最近公布的数据，化石燃料燃烧和农业排放到大气层中的固氮的估计量现在几乎是 1850 年的四倍。全球海洋热含量达到创记录的水平，北极和南极海冰范围仍远远低于平均水平，2017 年位列有记录以来最热的三年，极端温度创了记录。沿海社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对这些累积影响仍极为脆弱，特别是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风暴，这些因素威胁到它们的生存，更不用说它们的经济和社会福利。

4. 世界现在面临海洋上的全球紧急情况。对全球环境的威胁必须得到认真对待，因为人类共同的未来和安全处于危急中。

5. 如果不采取具体的紧急行动，会员国将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具体目标方面面临重大挑战，特别是那些商定到 2020 年实现的具体目标，即可持续管理和保护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具体目标 14.2)，终止过度捕捞、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破坏性捕捞做法(具体目标 14.4)，保护至少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具体目标 14.5)，以及禁止和消除某些形式渔业补贴(具体目标 14.6)。

6. 然而，在最近于世界领导人之间开展的一项研究中，在《2030 年议程》规定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目标 14 被排在最不重要的位置。如果要实现《2030 年议程》所载目标和具体目标，每个人都必须领悟到并了解海洋对人类共同未来的重要性。

7. 为实现目标 14 的各项具体目标而采取的协调一致的行动将对实现其他目标产生广泛的积极影响，同样，实现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也将对实现目标 14 产生积极影响。由于这些目标是一体的，不可分割，因此国际社会为执行《2030 年议程》而作出的努力也必须如此，同时承认这些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协同作用。

8. 国际社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必须在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内，以综合、跨学科和跨部门的方式优先处理海洋问题，《公约》是世界“海洋宪法”，并以其他文书作为补充。

9. 本报告总结了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和动态，包括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针对大会第 72/73 号决议开展的活动。本报告的目的是协助大会每

年审议和审查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和动态。阅读本报告时，应结合联合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的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其他报告(例如，见 [A/73/68](#)、[A/73/74](#)、[A/73/124](#) 和 [SPLOS/324](#))。阅读本报告时，还应结合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和机关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的更详细资料。¹

二. 法律和政策框架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现有海洋法律框架继续得到发展和扩充，包括在《公约》框架内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通过和执行的很多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一些全球文书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² 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以《2030 年议程》等不具约束力的重要文书作为补充，这些文书和大会每年通过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例如，见第 [72/72](#) 号和第 [72/73](#) 号决议)，继续提供一个适用于海洋的全面国际法律制度，并提供国际商定的政策指导、承诺、目标和具体目标。如下文第三至七节所述，为在全球和区域两级更有力地执行关于海洋的现有文书，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

11. 《公约》的执行对和平和可持续地开发海洋及其资源以及实现《2030 年议程》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特别是目标 14。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约》有 168 个缔约方，1994 年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有 150 个缔约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方数目从 86 个增至 89 个。

12. 作为一项框架文书，《公约》规定进一步发展海洋法的具体领域。在这方面最值得注意的是，在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完成后(见 [A/AC.287/2017/PC.4/2](#))，大会在第 [72/249](#) 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审议筹备委员会关于案文内容的建议，并为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拟订案文，以尽早制定该文书。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组织事项，包括文书预稿的起草过程(见 [A/CONF.232/2018/2](#))。³ 会议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将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17 日举行。

13. 如下文所述，在其他背景下重申了《公约》在阐述全面的海洋法制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从而促进和平与安全 and 可持续发展(例如，见 [SPLOS/324](#))。

三. 海洋空间

14. 通过《公约》增强海区和海洋边界的法律确定性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有效利用和管理海洋十分重要。《公约》规定设立的机构，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继续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¹ 可查阅：www.un.org/Depts/los/general_assembly/contributions73.htm。

² 这些文书包括 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满足生效条件，以及《2007 年渔业工作公约》(第 188 号)，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满足生效条件。

³ 另见 <https://www.un.org/bbnj/>。

15.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继续开展重要工作(见 [CLCS/100](#)、[CLCS/101](#)、[CLCS/103](#)、[CLCS/103/Corr.1](#) 和 [CLCS/105](#))。除其他外,该委员会设立了新的小组委员会,审查并修改了其内部工作方法,以处理某些提交国所表达的关切(见 [SPLOS/319](#))。
16. 我继续履行《公约》规定的与海区界限有关的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保存人的职能,并进一步努力改进相应的地理信息系统。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建议后,我又收到一份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9 款交存的永久标明 200 海里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以及交存的若干其他资料。
17. 《公约》要求缔约国通过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在解释或适用《公约》上发生的任何争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提交《公约》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的争端方面,有若干动态。
18. 特别是,国际海洋法法庭特别分庭对加纳和科特迪瓦的大西洋海洋边界划界争端(加纳/科特迪瓦)(第 23 号案件)作出了判决(见 [SPLOS/317](#) 和 [SPLOS/324](#))。
19. 2018 年 5 月,参与东帝汶和澳大利亚间调解工作的调解委员会记录了两国关于帝汶海海洋边界的协定。2018 年 3 月 6 日,在我本人和调解委员会在场的情况下,在纽约签署了东帝汶和澳大利亚间海洋边界条约。
20. 此外,2018 年 3 月 29 日,圭亚那向国际法院提起控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申请,要求法院确认就圭亚那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间边界所作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四. 海事保安

21. 各国能否从海洋获得最大利益并发展可持续的海洋经济,这取决于是否保持并加强海洋空间的安全。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应对海事保安所面临的威胁的工作中,全球和区域两级的国际合作仍然很关键,这些威胁包括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船舶。根据《公约》第一〇〇条,所有国家都必须在遏制海盗行为方面尽最大可能予以合作。
23. 全球范围内报告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事件数目在经过长期下降后,现略有上升。几内亚湾地区和东南亚仍然有大量袭击发生,而索马里沿海的袭击次数仍然很少,2018 年头六个月报告了两次袭击。
24. 关于区域动态,2018 年 7 月,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欢迎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打击和阻止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承认在该区域持续存在的威胁,并审议了一项建议,即把联络小组的任务扩大到与海盗行为直接有关的犯罪和威胁。联络小组还强调需要监管私营承包的武装保安人员和浮动军械库,以防止武器扩散。
25. 在几内亚湾地区,在袭击期间使用暴力以及绑架勒索赎金和扣押渔船等手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通过七国集团+几内亚湾之友、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海军的干预,继续开展国际合作,防止此类袭击。

26. 在亚洲，通过《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区域合作协定》等途径开展的国际合作，使得 2018 年头六个月的袭击事件与 2017 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15%，没有报告绑架船员或偷盗石油货物成功的案例。在 40 起事件中，3 起构成海盗行为，而不是武装抢劫船舶行为。

27. 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行为仍然普遍存在。目前正在阻止此类活动，包括通过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这么做。该方案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实施，汇集海关和其他执法机构的力量。该方案的重点是在查明高风险货物方面加强区域一级的合作。

28. 关于海事保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了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在其海上犯罪问题全球方案下制定海事管理和适当法律框架，为西非、东非、非洲之角和南亚的海上执法机构、法院和检察官以及拘留所提供技术和物质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试用了卫星技术来监测、防止和应对海上犯罪威胁。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还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目的包括加强港口安全，并更新了有关海事保安的示范课程。

五. 人的方面的重要性

29. 世界各地的人民依赖海洋来维持粮食安全、生计、娱乐、旅游、运输、文化价值和遗产，还依赖海洋来调节环境。沿海社区，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依赖海洋来消除贫穷，促进可持续的海洋经济，支持社区发展。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对确保子孙后代继续获得这些利益至关重要。

30. 正如《2030 年议程》反映的那样，消除脆弱性、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目标 5)将大大促进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上取得进展。不过，虽然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性别平等的重要性以及妇女和青年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海洋资源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例如，见大会第 71/312 号决议，附件，第 9 段)，但仍需要在所有与海洋有关的部门采取一致行动，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执行《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的工作中，通过更好的市场准入和减少粮食损失，促进增强妇女权能。粮农组织还发布了一本手册和一个视频，内容为促进性别平等的小规模渔业发展和治理。

32. 2019 年世界海洋日将重点放在性别平等上，海事组织 2019 年世界海洋日把重点放在“增强海洋界妇女权能”这一主题上，将为进一步提高认识提供机会。

海上劳动者

33. 海员和海上渔民经常在艰苦条件下工作，并面临一系列职业危害，同时往往缺乏获得财政资源、社会保护、机构支持和教育的机会。这些工人往往容易受到剥削，可能遭遇侵犯人权和虐待劳工行为。妇女、移民劳工和青年特别容易受到伤害。海员被遗弃的事例继续增加。《公约》要求每个国家在船舶的人员配备、船

员的劳动条件和训练方面对悬挂本国旗帜的船舶采取保证海上安全所必要的措施，同时考虑到适用的国际文书。

34.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2007年渔业工作公约》(第188号)于2017年11月生效，其中提出具有约束力的要求，以应对与渔船上的工作有关的关键问题，包括通过执行最低要求、规范的招聘流程和调查渔民的投诉，防止虐待劳工。在船员就工作条件向检查专员提出投诉后，2018年6月首次根据《第188号公约》扣押了一艘渔船。

35. 2018年1月，《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的修正案生效，旨在加强海员上岸休假的权利。2018年6月，国际劳工大会核准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的修正案，旨在保护因海盗或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而被扣押的海员的劳工权利。

36. 其他动态是，2017年9月，劳工组织召开关于移民渔民问题的三方会议，以便落实2007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关于促进渔民福利的决议。劳工组织还开始就包括海鲜商品在内的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工作条件开展工作。粮农组织支持各利益攸关方根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制订可持续渔业政策，包括体面的工作条件。

海上移民

37. 数以万计的人继续经海路移民，往往陷入危险条件中，造成大量人员死亡，而这些死亡事件往往未被报告。迫切需要改进搜索和救援行动，包括提供一个安全场所，并加强国际合作。

38. 2017年跨地中海路线移民的总人数超过171 330人，比2016年的人数大约少50%。不过，2017年，跨西地中海抵达欧洲的人数约为28 350人，是2016年的两倍多。国际移民组织报告说，在2018年头七个月，58 158人经海路进入欧洲，1 514人在途中丧生。2017年，大约有3 140人在经海路进入欧洲的途中丧生或失踪。

39. 亚丁湾仍是利用率第二高的海上路线。仍然没有一个运作良好的海上救援协调中心来协调海上搜索和救援行动，沿海国家开展救援的能力非常有限。也门的持续冲突削弱了各国在这条海上路线保护生命的能力。

40. 在东南亚，2017年8月以来，近700 000罗兴亚人从缅甸逃往孟加拉国，其中很多人是乘船而行，但船倾覆后有200人丧生。越来越多的人也采用加勒比路线：2017年记录了100起海上事件，涉及2 800多人。

41. 《公约》和海事组织的文书规定各国负有义务救援海上遇险人员，并规定了搜索和救援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了各种努力，以促进海上人命安全。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有关海上救援行动中的人权和国际保护问题的培训班。2017年10月，海事组织主办了一次有国际组织和海洋产业各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高级别机构间会议，内容涉及不安全的海上混合移民。

42. 2018年7月13日,192个会员国敲定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案文,该契约现在有望成为在联合国主持下拟订的首个政府间协定,以综合全面的方式涵盖国际移民的所有层面。该契约载有以下承诺:根据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通过单独或联合搜索救援行动、相关信息的标准化收集和交流、承担保护所有移民生命的集体责任来拯救生命,预防移民死亡和受伤。《全球契约》将在2018年12月于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政府间会议上正式获得通过。

六. 平衡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

43. 海洋及其资源与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经济、社会和环境中的每一个都息息相关。充分挖掘海洋及其资源的经济利益,靠的是可持续地开展海洋活动,并适当兼顾其他活动。在海洋空间竞争加剧、海洋环境需要保护和保全的情况下,尤其是如此。得加强合作与协调,并采取综合管理办法,以平衡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

44. 《公约》的核心是让这三方面融合贯通,在享受权利和惠益的同时承担责任和义务,在二者之间必须平衡兼顾。因此,有效执行《公约》变得愈发迫切。

45. 上节考察了人的方面,下文回顾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这两根支柱的发展动态,包括在渔业和航运方面。这两项主要的传统海洋经济活动也是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

46. 如下所述,海洋科学和技术有着重要作用,不仅为传统的海洋经济活动、而且为新活动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例如,在欧洲,认为海上风能可与陆上能源比肩,于是继续推动技术进步,开发了更大的涡轮和更大的风力项目。漂浮式风电场也取得了进展。

47. 关于其他正在涌现的海洋活动,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2017年将深海采矿及其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列为一个新的问题,提请赞助组织注意。

48. 就此而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制定采矿守则这一优先事项上取得了进展。全球利益攸关方就“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磋商之后,海管局理事会于2018年7月对草案文本进行了第一次实质性审议,并发布了订正本。理事会还讨论了创建一个开发“区域”内矿物资源经济模式的事宜以及未来开发合同的财务条款。关于海底活动的环境影响,海管局继续为“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按照设想,这是在区域一级实现海管局环境目标的主要手段。

49. 在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的国际制度实施第一次定期审查之后,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结合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编写了一份战略计划草案(见[ISBA/24/A/4](#))。这是有史以来第一份战略计划。该战略计划经修改后,在海管局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获得通过,为海管局今后五年的方向和目标提供指导(见[ISBA/24/A/10](#))。

50. 其他动态是,遗传资源相关问题,包括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名古屋议定书》下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遗传资源和知识产权,继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框架内予以审议。

A. 增进知识和了解并促进海洋科学与技术

51. 海洋科学是消除贫困、提高粮食安全、推动海洋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科学技术发挥着关键作用，可以增进关于海洋和海气界面的知识，最终促进我们了解并更好地管理人类与海洋生态系统的互动，包括帮助预测和应对自然事件。《公约》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第十三部分和关于海洋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的第十四部分反映出，必须在海洋科学、相关知识和专长以及海洋基础设施方面开展能力建设，这一点很重要。大会继续确认促进自愿转让技术是海洋科学能力建设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第 72/73 号决议，第 34 段)。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等开展了一些活动和举措，以促进海洋科学研究，提高各国的研究能力，支持科学与政策衔接。其中，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和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协助筹备了 2019 年 9 月的第三次十年期海洋观测会议(OceanObs'19)。⁴ 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各国改进对电离辐射防护水平的评估。

53.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理事会批准借助阿尔戈浮标测量六个新的生物地球化学参数，并同意继续使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关于根据阿尔戈方案在公海放置剖面探测浮标的第 XX-6 号决议的准则，通知沿海成员国所有可能进入其专属经济区的阿尔戈剖面探测浮标，包括用于测量这些新变量的浮标。

54. 大会宣布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十年期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之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制定了一份路线图草案，其中包含战略、治理安排以及关键里程碑和协商计划大纲。经主要利益攸关方审查后，路线图于 2018 年 7 月提交委员会执行理事会。执行理事会批准了有待于 2018 年下半年组建的十年执行规划小组的职权范围。为向成员国、潜在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通报筹备阶段的情况，宣传十年的目的和预期成果，启动了宣传活动。

55. 如路线图所述，应当将框架活动视为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补充和支撑。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经常程序第二周期(2016-2020 年)的一些关键里程碑已经实现：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第二周期专家库的建立机制、评估人员指南、国家协调中心的职权范围、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筹备工作初步时间表和执行计划、关于在第二周期举办两轮区域讲习班的指导方针均已就绪(见 A/72/89、A/72/494 和 A/73/74)。第一轮区域讲习班已于 2017 年举办，旨在通报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的范围界定情况，增进认识，并就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提供信息并接收反馈。第二轮区域讲习班将于 2018 年下半年举办，旨在收集区域一级的信息和数据以筹备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

⁴ 见 <http://www.oceanobs19.net/>。

B.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

57. 确保渔业管理方面的科学与政策有效衔接，是执行《公约》和《协定》条款的关键。《协定》缔约国第十三轮非正式协商侧重于“科学与政策衔接”这个专题，提出了关于在渔业管理中加强科学与政策衔接的要点。

58. 世界渔业是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生计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地位举足轻重，因此，全球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仍是一项重大关切。《公约》和《协定》为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建立了全面的制度，而且还有其他法律和政策文书作为补充，包括《2030年议程》。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4.4 项下，国际社会承诺到 2020 年有效规范捕捞活动，终止过度捕捞、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破坏性捕捞做法，执行科学的管理计划，以便恢复鱼类种群。

59. 粮农组织估计，在生物学不可持续水平上捕捞的种群(过度捕捞、枯竭和正在恢复的种群)比例从 2013 年的 31.4% 上升到 2015 年的 33.1%，鱼类种群状况恶化的长期趋势仍在延续。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改善全球鱼类种群管理，杜绝产能过剩，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缓解影响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的环境压力，例如气候变化(见 A/72/70)、过度捕捞、海洋酸化、海洋污染和人为水下噪音(见 A/73/124)。

60. 2018 年 7 月，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表示，需要加大成员国之间在鱼类种群管理方面的合作和信息共享，包括为此采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建立的机制，协助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渔业委员会表示支持粮农组织继续开展工作，制定技术准则，以供估计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规模和地理范围。渔业委员会还认可了渔具标识自愿准则，并表示注意到粮农组织提供了技术文件，并在其中概述了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影响，以期制定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方案。

61.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项下具体目标 14.6，继续围绕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产能过剩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渔业补贴进行讨论。2017 年 12 月召开的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呼吁成员建设性地参与正在进行的渔业补贴谈判，争取到 2019 年通过一项全面、有效的纪律协定，从而禁止提供某些导致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渔业补贴，取消那些导致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补贴，同时承认在谈判中需要给予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适当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62. 其他动态是，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将于 2018 年 9 月完成第二次绩效考核，并继续处理以下事务：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遵守和执行；治理；科学；国际合作；财务和行政问题。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步骤，消除底层捕捞的影响，包括扩大休渔区，以维持海山生物群落的连通性和功能。2018 年 9 月，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咨询委员会将重点关注兼捕捞获物、资源耗竭、海洋垃圾、兼捕捞获物的调查、研究和使用、搁浅问题，并将讨论海豚养护计划草案。

63. 继续努力增进参与渔业管理的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它们与负有相关任务的组织之间的合作。例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与合作伙伴特别是粮农组织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一道，开展以需求为导向的能力建设活动，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中关于海洋物种的条款。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汇总了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渔业主流的经验，以寻找报告和评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6 进展情况的切入点(另见第 83 段)。

C. 航运

64. 由船舶运载、在世界各地海港装卸的货物占全球贸易总量的 80% 以上，占全球贸易总值的 70% 以上。航运是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部门。船旗国有责任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舶遵守《公约》及其他相关公约的规定。

65. 然而，船舶登记造假和船舶登记簿造假事件越来越多，给航运部门带来负面影响。针对成员国的报告，海事组织将考虑采取措施，防止此类非法行为。

66. 关于航运技术的快速创新，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研究了在海事组织文书中如何处理海面自主船业务，包括以范围界定的形式找出海事组织排除、不排除或不适用于此类业务的条例，并批准了监管范围界定的框架。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还同意在其议程中新增一个关于海面自主船的工作方案。这一方案的目标完成年份为 2022 年，将与海上安全委员会开展的范围界定工作相辅相成。

67. 根据一份新的愿景说明，海事组织除其他外将侧重于审查、制定、执行和遵守海事组织各项文书，配合落实《2030 年议程》。

68. 另一项重大动态是，海事组织通过了一项初步战略，设想到 2050 年国际航运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起码比 2008 年少 50%，并在本世纪尽快逐渐实现零排放。海事组织内部也继续针对船舶能效要求开展工作。

D. 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货物和服务

69. 如第 3 段所述，海洋健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仍在同时遭受多种重大压力带来的负面影响。

70. 《公约》规定各国义务采取措施预防、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据此，全球和区域两级正在多措并举，解决海洋污染问题，包括加强现有文书的执行及跨部门合作。

71. 在全球范围内，陆地污染源仍然是造成海洋污染的最大因素。第四次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审查了这一重要但无约束力的文书的执行情况，并审议了今后可能的方向选择(见 [UNEP/GPA/IGR.4/3](#))。

72. 减少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出现和影响仍然是国际社会特别关注的焦点。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由联合国环境大会设立，研究了在治理所有来源尤其是陆源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备选的治理方案。根据《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及其 1996 年议定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召开的会议以及粮农组织和海事组织内部召开的会议也讨论了应对

海洋垃圾的措施。在区域一级，一些区域公约和行动计划、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继续开展活动，应对海洋垃圾，包括为此实施海洋垃圾行动计划。

73. 在区域及其他层面上继续合作，努力解决航运包括废物倾倒入和废物管理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压力(见第 68 段)。

74. 原子能机构向其成员国提供支持，开发改进相关的核与同位素工具与技术，从而监测和保护沿海和海洋环境。原子能机构还编写了安全指南，内容涉及管控向环境排放放射性物质的行为，以及针对活动和设施的潜在放射性实施环境影响评估。

75. 其他动态包括：继续努力应对海洋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具体威胁，例如贸易、外来入侵物种、水下噪音(另见第 59 和 81 段)、海上可再生能源、海底采矿(另见第 48 段)、船只碰撞和兼捕渔获物；继续关注珊瑚礁问题；加强了关于海洋洄游物种的合作；另外，加大力度，将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量纳入各个部门特别是渔业的主流(另见第 63 和 83 段)。

七. 通过跨部门综合方法加强执行工作

7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了一个十分积极的动向，就是那些不以海洋相关问题为重点的主要政府间论坛或进程与海洋方面的联系增加。值得注意的是，2017 年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期间启动了“海洋途径”，为 2020 年提供双轨战略，给《巴黎协定》目标以支撑，包括为此加强海洋方面的考量在《框架公约》进程中的作用，加强对海洋和气候变化造成影响或受到海洋和气候变化影响的优先领域的行动。⁵

77. 7 月 9 日至 18 日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是一个契机，可提请人们注意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与所审查其他目标的执行工作之间存在相互联系。在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 6、11 和 12 等的执行情况时，谈到了海洋问题，特别是废物和废水管理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与养护海洋资源包括治理塑料污染行动之间的相互联系。⁶

7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要》是配合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而制定的，其重点在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315 个业已登记的伙伴关系中约三分之一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有关。2019 年 9 月将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实施高级别中期审查。此项工作将反映出《萨摩亚途径》实施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所取得的进展。

A. 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

79. 越来越多的论坛主要从部门角度处理可持续发展事务，这对国际社会全面、一致地审议问题、找出重要联系的能力形成挑战，导致人们越来越频繁地呼吁加

⁵ 见 <https://cop23.com.fj/the-ocean-pathway/>。

⁶ 见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hlpf/2018>。

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在可持续发展这个更广阔背景下就海洋问题采取全面和综合的办法。

80. 对于前者，大会制定了新的全球环境契约，强调需要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以全面一致的方式应对环境退化带来的挑战。大会第 72/277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将由秘书长提交的一份报告。此份报告用来确定并评估国际环境法和与环境有关的各项文书可能存在的欠缺，以加强这些法律和文书的执行工作。工作组将讨论各种可能选项，以消除可能存在的欠缺，如有必要，还将讨论国际文书的范围、界限和可行性，并在 2019 年上半年向大会提出建议，其中可包括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

81. 国际合作与协调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以及海洋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依然至关重要。已充分认识到，海洋空间问题，包括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彼此密切相关，需要通过统一、跨学科、跨部门做法进行整体考虑。大会每年重申《公约》的统一性和维护《公约》的完整性至关重要。自《公约》生效以来，大会每年在一个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合并议程项目下审议和审查全球一级的动态，是进行这种审查的全球机构。大会还启动了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助其行使各项职能。2018 年 6 月，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召开，为全面讨论人为水下噪声问题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平台，方便了诸多利益攸关方相互交流意见，并改善了各国和主管机构间的协调与合作。大会将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审查该进程的效果和效用。大会还将审查联合国系统内部机构间海洋与沿海问题协调机制——联合国海洋网络的职权范围，大会在 2017 年将这项工作推迟到第七十三届会议。这些审查工作为审议是否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创造了机会。

82. 联合国海洋网络由联合国法律顾问担任协调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围绕落实《2030 年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加强并促进了联合国系统与海洋和沿海问题有关的各项活动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在为指标 14.c.1 制定拟用方法上取得了进展。如会员国支持，在试点测试阶段之后，可将拟用方法提交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批准，将之从第三级调到第二级。第二级代表指标概念明确，有国际既定方法和标准，但各国不定期发布数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用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项下具体目标的三个指标从第三级调到第二级。联合国海洋网络的其他主要活动涉及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另见第 54 和 55 段)，以及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海洋会议)的后续行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成员也有扩大，纳入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自的秘书处。

83. 在区域一级，通过增加合作，继续处理一系列与渔业、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另见第六节)。2018 年 4 月，举行了与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在加快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可持续海洋倡议全球对话第二次会议，在会上特别促进了跨部门合作。

84. 有许多现成的管理工具可促进人类海洋活动跨部门综合管理方法，例如沿海区综合管理、海洋空间规划，包括利用划区管理工具和生态系统方法。

85. 在这些工具中，越来越受关注的是划区管理，包括此类工具识别和使用方面的指导。目前，国家管辖下的海洋区域有 16.77% 得到保护，这表明这些区域已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的数量要求。继续开展工作，为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提供便利，协助采取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关于海洋空间规划，《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编制了一份信息文件，汇总国家、次区域或区域经验。

86. 生态系统方法仍是制定海洋管理战略的有用框架。粮农组织协助各国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采用生态系统方法。一些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项下也在开展活动，推广生态系统方法的应用。

B. 建设国家能力，以便贯彻海洋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为此做出自愿承诺

8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通过政府间会议促成自愿承诺，同时优先关注后续跟进情况(另见第 78 段)。

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下所作自愿承诺：海洋问题特使

88. 任命斐济的彼得·汤姆森为海洋问题特使，负责确保海洋会议的诸多积极成果特别是配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作出的自愿承诺得到充分落实，并负责领导宣传和公众外联工作。推出九个新的海洋行动共同体，履行自愿承诺，促成新的自愿承诺，增进合作和联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提供支持。⁷

能力建设活动

89. 许多政府间组织还采取能力建设措施，并把总体目标定为协助发展中国家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其以海洋为基础的活动和资源，包括通过执行《公约》和相关文书。例如，粮农组织扩大努力，支持各国建设能力，以有效执行《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公约》以及国际渔业条约和准则。国际海底管理局继续通过其承包者培训方案和“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建设发展中国家在深海研究和技术方面的能力。国际海洋法法庭也继续就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问题，实施能力建设，提供培训方案，开办讲习班。

90.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根据大会授权，就统一、一致地适用《公约》和相关文书的规定，向国家、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咨询和援助，方式包括研究金方案、其他能力建设活动、参加各种会议、讲习班和培训活动以及管理信托基金。⁸

研究金

91. 2018 年 1 月，厄瓜多尔的 Vanessa Arellano 荣获第三十三期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研究金为参与者提供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培训，从而促使《公约》得到更加广泛的理解和适用。研究金的财务状况依然吃紧，需要获得捐款才能确保每年至少颁发一项研究金。

⁷ 见 <https://oceanconference.un.org/coa>。

⁸ 更多信息可查阅该司网站：www.un.org/depts/los/。

92. 2004 年以来，联合国-日本财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特别战略研究金已颁给了来自 76 个会员国的 142 位国民，其中包括 2018 年来自喀麦隆、哥斯达黎加(2)、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尼日利亚、斯里兰卡、所罗门群岛和东帝汶的 12 位国民。

93. 2018 年，在联合国-日本财团可持续海洋方案下启动了一项新的海洋治理能力建设举措。藉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于 2018 年 4 月至 6 月向柬埔寨、圭亚那、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塞内加尔的申请人颁发了 4 项关键需求研究金。2018 年 4 月和 5 月，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来自 42 个国家的 45 位代表提供了两次培训班，培训内容涉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案文的政府间会议。2018 年 7 月，向斐济、冈比亚、莱索托、缅甸、萨摩亚、斯里兰卡、圣卢西亚、瑞典、东帝汶、多哥和汤加的国民颁发了 11 项重点关注通过《公约》和海洋治理框架落实《2030 年议程》的专题研究金。在该研究金项下，将于联合国总部开展为期四个月(2018 年 8 月至 12 月)的面授培训，包括介绍情况和开展活动，提供关于海洋事务框架执行情况的一手知识和见解。

对各国的技术援助

94.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道，开始实施一个经由联合国发展账户供资的项目，协助巴巴多斯、伯利兹和哥斯达黎加制定论据扎实、政策一致的海洋经济和贸易战略，支持受惠国凭借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来获取经济利益。将对《公约》下的相关法律和体制框架展开讨论，为国家海洋全面治理框架的制定提供支持，这些框架也能帮助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直接帮助落实目标 14。

95.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由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供资的一个项目下，完成了对索马里海洋相关法律和政策框架的差距分析，并且第二次向索马里议员简要通报了情况，增进其对《公约》规定的法律框架的认识。这加上 2014 年为索马里议员举办的第一次通报会，再加上后于 2015 年为索马里各州政府官员和代表实施的深度培训方案，项目预计开展的所有活动均已完成。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将继续提供量身定制的技术和(或)其他能力建设援助，进一步加强索马里的能力，使之能够处理在开发海洋部门和可持续开发海洋及国家资源方面存在的立法障碍。

八. 结论

9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社会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包括与执行大会第 72/73 号决议有关的活动，并在海事保安、海洋科学和技术、国际航运、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及能力建设等一些领域应对海洋相关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

97. 与此同时，压力不断增加和累积，继续给海洋健康带来负面影响。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冲击，特别是海平面上升和风暴频率和强度增加造成的冲击在世界各地都能感觉到，沿海社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脆弱性有加剧之虞。

98. 这些冲击威胁到生命安全、粮食安全和生计，突显出迫切需要更加关注海洋与人有关的方面。当下大规模的海上移民就是明显体现。

99. 显然，需要开展更多工作，一方面宣传海洋对人类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宣传人类活动对海洋的影响。为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各国必须不断增进对现有工具的了解，并下决心利用这些工具实现可持续发展。此项工作可从有效执行《公约》着手，因为《公约》在其他一系列法律文书的补充下，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

100. 此外，由于海上相互存在竞争的活动与日俱增，而且各机构主要从部门角度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处理海洋事务，亟需通过协调、综合的办法处理所有海洋相关问题。

10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得出的明确结论是，会员国需要下大功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项下各个具体目标，包括为此强化国际合作与协调，加强能力建设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为保证连贯性、有效性和持久性，此项工作必须在《公约》规定的法律框架以及大会规定的任务和政策指导范围内开展。